

#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(管理單位及管理範圍)

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。

管理範圍為文心樓地下室及地上停車場。

第三條 (營業時間)

本停車場營業時間和汽車可進出時間如下：

	平常日(週一至週五)	例假日(週一、週日、國定假日)
營業時間	16:00 起至隔日上午 07:00 (07:00-16:00 上學時間不開放臨時停車)	全天
汽車可進出時間	警衛室旁大門 06:30-21:00	07:30-19:30
	eTag 側門 (千歲街 57 巷) 21:00-22:30	06:30-07:30 19:30-22:30

第三條 (收費方式及標準)

一、長期租用

(一) 停車地點：

1. 教職員(現職，不含退休教師)：文心樓地下室一樓，不固定車位
2. 月租民眾：文心樓前廣場圍牆，不固定車位

(二) 收費金額：

1. 月租民眾：每月貳仟元整，季繳。
2. 教職員工申請全日租用停放：每月壹仟元整，月繳(由薪水代扣)。
3. 教職員工申請租用上班期間停放：收費不得低於新北市政府收費基準五分之一。目前以每月新台幣貳佰元計算。(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 發布訂定之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訂定之。)每學期初一次繳清。

(三) 車位如不敷需求，以全日停放為優先。

(四) 長期租用者(全日租用車及日間上班停放車)皆於繳費後發予停車證。

(五) 若需退租，得依實際租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(退費原則採整月計算)，並繳回停車證。

二、臨時停車：

(一)臨時停車不提供固定車位，亦不發給停車證。

(二)收費金額

1. 教職員工上班期間日間進出者，每日優惠收費新台幣五十元整

2. 民眾臨停時段與費用

時段	費用
07:30-15:00	NT\$50
15:00-21:00	NT\$50
21:00-07:30	隔夜 NT\$100

第四條 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每人僅限申請乙個停車位，車輛所有人限本人或配偶(以行車執照為準)。
- 二、車輛應憑本校停車證始得進入停車場(無停車證車輛除辦理臨時停車外，禁止進入)。
- 三、汽車停車證應粘貼於座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易辨認處。
- 四、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
第五條 (禁止事項)

- 一、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二、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車輛不得違規停放。違者，本校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，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所需之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
第六條

本校因公務需要、辦理活動或急災害應變，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由本校管理單位逕將車輛拖離停車場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

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

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上級公文或法令變更，則依上級相關單位指示後修改，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

本管理辦法，經本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